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

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63845F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34985A 號令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0827 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從事有關環境保護業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

三、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署申請許可後，向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四、本署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設有分事務所者，其所在地。
- (二) 捐助人姓名、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 財團法人之組織、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四) 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名額、任期、產生方式、改選及選(解)聘事項。
-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七) 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 (八) 捐助章程作成日期。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第一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五、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現金部分不得少於新台幣五百萬元。但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准設立者，不在此限。

六、(刪除)

七、向本署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乙式四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捐助財產為現金時，應附金融機構之存款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為其他財產者，應附所有權證明文件。
 - (四) 捐助人會議紀錄及捐助人簡歷名冊。
 - (五) 董事名冊及其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設有監察人者，其應具資料亦同。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其應具資料亦同。
 - (七)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設有監察人者，其應具資料亦同。
 - (八)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九) 董事會會議紀錄。
 - (十) 第一年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
-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環境保護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違反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四)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本署為前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九、本署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其餘留存本署備查。

十、本署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署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署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署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本署核備，並於收受本署核備文件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署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一、財團法人就下列事項，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本署核備，不得行之：

- (一) 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
- (二)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
- (三) 於捐助財產現金之百分之二十額度內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投資及處分相關聯事業。
- (四) 法人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十二、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署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每年十月底前應將其下一年業務目標、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本署備查。
- (二) 財團法人每年五月底前應將其前一年業務執行報告、經費運用及財產清冊，報本署備查。
- (三) 本署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業務執行狀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四)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三、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署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二)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三) 隱匿財產或經費開支浮濫者。
- (四) 停止業務活動繼續三年以上者。
- (五)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署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署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本署為前二項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四、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署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應依本要點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
- (二)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
- (三)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
- (四)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規定。

十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內容與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不符者，本署應督促其於一定期間內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